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賴品君

相 對 人 曾小佩

永易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鈴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伍萬玖仟柒佰零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49號判決確定，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、相對人各負擔二分之一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開立之統一發票、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收據、楊長榮建築師事務所收據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414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行政作業費

01 15,000元、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收據5,000元、楊長榮建築
02 師事務所收據80,000元，合計119,414元。而訴訟費用由相
03 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
04 59,707元（計算式： $119,414 \div 2 = 59,707$ ），及加給於裁
05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